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为进一步完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法人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优化决策机制,确保公司稳健经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。具体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 9 名董事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
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4名,设董事局主	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,设董事局主席1
席1人,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。	人,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。
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	<b>第八条</b> 董事局主席 <b>或总裁</b> 为公司
代表人。	的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田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